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 乙酉 ·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研究

Researches on the Legal Systems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s

郭冬梅·著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研究

郭冬梅 著

感谢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中法博士生院、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的支持和资助，本书原稿为中法导师共同指导完成。该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框架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研究 / 郭冬梅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936 - 0

I. ①应… II. ①郭… III. ①气候变化—法律—研究
—中国 IV. ①D922. 6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137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研究

郭冬梅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 飞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20.5 字数 283 千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936-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子堂 田平安 卢代富 孙长永 李昌麒
李 珮 赵万一 徐 泉 崔 平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 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渡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级”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自 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全球气候变化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环境问题,同时也演化为人类能否可持续发展的生存问题。气候变化问题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所需采取的措施,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许多重大问题亟待人类社会共同解决。

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决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必须集合各领域的通力合作,法律应对机制的构建必不可少。以往,我们常常将关注点放在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领域的基本问题研究上,而未真正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进行认真剖析,找出其目前和未来发展阶段的不足之处,也没有将其和有关经济发展的国际条约进行博弈对比分析,求出共赢规则,更没有在国际实证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完整的法律构架,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公约的国内法转化。

全球气候危机的爆发使各国政府当局、学者(包括法学家、经济学家)开始深刻地反思为什么以“和谐生存”为目的的人类生活最终会导致气候危机的产生。有学者将其归因于人性原罪,即人无止境的贪婪本性。事实上,导致危机的关键在于气候风险防范制度的缺失,使得人类创新性过程中的风险被无限累积、放大,乃

至最后爆发。各国政府为解决气候危机问题纷纷出台相关法律和政策,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充当“最后管理人”的角色为陷入气候政治危机的国家提供帮助。然而,这些也只是应对气候危机的权宜之策,面对世界范围内环境容量资源重新分配的局势,各国应着力构建体现社会公正、和谐发展价值理念的气候变化法律制度。

目前,许多国家已根据自身情况,形成了气候变化法的自由框架,而我国相关法制建设尚处于原始阶段。气候危机的爆发使气候变化法律体系构建中的诸多问题凸显。如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气候变化调控部门的缺位以及气候监控风险功能的失灵等,这些都需要我们构建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时予以重点关注。本书旨在气候变化理论构建的基础上对国外现有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分析与批判性反思,试图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体系。一方面有助于深化我们对气候危机的深层原因的认识,支持中国走低碳型可持续发展之路;另一方面也为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立法和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与参考。

本书以全球气候危机为背景,以法学、经济学理论为分析工具,以其他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为分析对象,并结合我国现有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政策规定,以责任分配机制为切入点,探索建构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以规范相应行为,履行其可持续发展引导、防范气候危机的应有职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 导论

分别对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现状综述;研究方法和重点难点;主要创新和尚待研究的问题进行基本概述。

第二章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概述

首先,经过概念对比分析,明确气候变化法律制度中气候变化的内涵所指,明确研究对象。其次,分析气候变化法律调整的必要性:第一,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第二,法律约束的独特性;第三,发达国家的经验总结;第四,气候变化的持续性需求;第五,落实公约的现实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可以说是全人类为应对全球气候危机所作出不懈努力的杰出成果,但其在具体国家具体适用时,还需要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加以转化适用,这一原因也将催生我国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诞生。

第三章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

首先,可持续发展思潮的影响,气候变化可以影响全球各物种的生存状况,人类当然也不例外;其次,法哲学基础,从纵向公平(代际公平)和横向公平(共同但有区别原则)两方面探讨论证制度构建的理论根基;再次,法经济学基础,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气候变化交易权和能源稀缺性;最后,笔者将从国际法基础层面为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构建寻求依据,即国际合作、国际发展以及人类共同关切事项。

第四章 国外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构建模式评析

首先,对国外目前的气候变化法律制度建构模型作分类介绍;其次,本课题将以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气候变化法律制度为分析对象,指出政府指导部门缺位、法律制度重复和冲突、责任机制设置不完善等缺陷;最后,对上述缺陷做总结性分析,结合目前的国际形势,指出其存在的深层次原因,以期为中国未来发展路径的选择和体系设计提供经验借鉴。

第五章 反思下的中国路径选择

首先,本章将确立我国气候变化法律制度路径选择的价值目标,即保护全人类的利益,并在此基础上探讨该价值目标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框架内的可行性与合法性;其次,对气候危机背景下我国根据自己的发展需要,针对温室气体减排制定的相关法律政策和规范进行改革性分析,探求相关制度变革对温室减排行为的导向性绩效;再次,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着重指出解决气候变化立法结构的关键在于四个方面的改革,即确立目标、设置相应机构、补足责任设置和纾解现有相关法律制度繁杂的症结;最后,指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构建的优化路径,即以保护全人类利益为价值目标,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引导下,以《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为准则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律制度体系,并从五个方面进行博弈分析,为中国未来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构建指明方向。

第六章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未来设计

在上述基础上,分五方面构架我国气候变化法律制度。首先,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理念、原则设计。提出“并重区别责任和自身任务”、

“注重应对措施和贸易规则的调和”、“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激励相结合”、“兼顾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平衡”四项指导思想。其次,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引导下,制定《气候变化法》或在适时之时制定《气候变化法典》,进而构建气候变化立法体系。再次,构建科学的气候变化管理体制。气候变化需要由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出面进行有效的协调和控制,成立高层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同时设立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的作用,设立气候变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低碳产品认证和气候责任保险制度等经济导向产品。又次,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引导下构建具体的减缓气候变化的法律制度。为了减少法律制度的重复和冲突,《国家气候变化基本法》应更多地侧重于下列制度:第一,碳排放信息统计监测考核制度;第二,森林碳汇相关制度;第三,碳税制度;第四,碳金融制度;第五,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第六,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最后,制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机制,并加强气候变化的相关地方立法,提高各地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第七章 余论

从2007年6月3日,《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出台,到2008年10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的相继推出。这既展示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态度,同时也说明了中央政府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重视。阶梯型的“国家行动”,使我们很容易去接着想象国家的下一个“行动”,作为学术研究,特别是法学学术研究,应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根据目前的国际、国内局势和现有的法律环境状况,大胆设想、大胆研究。笔者建议今后我国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构建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第一,积极发展国际合作;第二,将应对气候变化、走低碳经济之路树立为基本国策;第三,做好国际法的国内适用转化;第四,避免软发现象的发生;第五,把气候变化的压力转变为动力;第六,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同时,提升道义责任;第七,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第八,关注未来承诺。

以上是本书的基本思路和得出的基本结论。

此书脱胎于我的博士论文。本书预出版之际,正赶上西南政法大学

60周年校庆博士文库征文,笔者斗胆献丑,以求教于各方家。顺祝母校取得更大、更多的成就,走向新世纪的辉煌明天!

希望本书对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基本构建和发展尽微薄之力,是为序。

郭冬梅

2010年5月5日

于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

目 录

自序 / 001

第一章 导论 / 00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 001

一、选题背景 / 001

二、选题意义 / 005

第二节 研究现状综述 / 005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重点难点 / 007

一、基本思路与方法 / 007

二、重点难点 / 007

第四节 主要创新和尚待研究的问题 / 008

一、创新之处 / 008

二、论文的局限与尚值得研究的问题 / 009

第二章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概述 / 010

第一节 气候变化基本问题概述 / 010

一、气候变化的概念 / 010

二、气候变化的基本内涵 / 012

三、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界定 / 015